

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1-1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推薦年月日

學 生		學校名稱	
姓 名		地 址	
年級班別		校 長	
學 號		教 務 長	
身份統號		經 辦 人	
籍 貫		電 話	
住 所		電 話	
電 話		手 機	
說明：			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) 1 | 本校經審查合格者三名受獎學生，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。 |
| () 2 | 本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，每校限三名，經由郵局轉帳轉發。 |
| () 3 | 學生110或111年度全戶戶籍謄本。 |
| () 4-1 |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國稅稅局免納綜合所得稅證明書。 |
| () 4-2 | 無4-1證明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 |
| () 5 | 受助學生之郵局通儲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。 |
| () 6 | 第二學期之續申請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 |

學生簽名

學生蓋章

推薦學校

印

校 長

印